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33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張盈晴

被告 何劉燕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8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楊英棋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3,891元，包含工資9,391元、塗裝14,500元，未更換零件，無庸折舊。

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,8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證人日費及旅費500元，依

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金福